

(上接C3版)**(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明、同受实际控制人张明的坤泰投资、公司股东李峰(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拟每六个月回购一次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年末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限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披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指上市当日后,应扣除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变动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

(3)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照下列优先级顺序实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执行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将在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知情权,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

公司以回购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公司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回购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条件,公司可不再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情形,公司将按当年回购金额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向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的股份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与公司自有资金、承诺人在上述年度增持计划范围内自筹资金;

如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时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1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及新融资和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在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方案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并严格执行;

3. 约束机制

稳定股价事项相关的承诺人自愿接受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承诺人予以追偿;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承诺人予以追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与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4.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 关于因业绩承诺未达成而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事项**1. 公司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的股份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与公司自有资金、承诺人在上述年度增持计划范围内自筹资金;

如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时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1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及新融资和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在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方案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并严格执行;

3. 约束机制

稳定股价事项相关的承诺人自愿接受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承诺人予以追偿;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承诺人予以追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与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4.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 关于因业绩承诺未达成而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事项**1. 公司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的股份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与公司自有资金、承诺人在上述年度增持计划范围内自筹资金;

如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进行;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时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知情权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的1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及新融资和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在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方案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并严格执行;

3. 约束机制

稳定股价事项相关的承诺人自愿接受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承诺人予以追偿;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承诺人予以追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与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4.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按照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下同)且(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措施,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手续;事后披露方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尚未公布但应执行的、须适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前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大额投资收益,摊薄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风险;为贯彻《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将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

线,增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日常运营中将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公司将所建设的项目工程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严格控制材料使用,定期核算实际发生费用与预算费用的差异;

(3)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将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投资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负面影响;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符合法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展,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治理和合规,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持和强化利润分配政策,增加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稳定的回报规划机制,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制度化安排,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如未采取预期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将遵守如下补救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期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未采取预期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补救措施切实可行,争取早日消除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擅自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均、均不超越授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认真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